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00號

原告 震耀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震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台幣2,0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新台幣4,561,875元（計算式： $\langle 112,000 \times 30.88 \rangle + 1,103,315 = 4,561,875$ ，以起訴日美金對新台幣匯率1：30.88計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46,243元，扣除已繳納裁判費新台幣2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44,2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書記官 范煥堂